

2020 年度蓬江区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市	县(市、区)	经营者名称	车辆数量(辆)	燃油车辆			油补计划发放金额
					车辆数(辆)	总行驶里程(公里)	车辆折算营运月数(月)	
1	江门	市区	江门市南安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	116	116	8410782.54	1229	898232
2	江门	市区	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(改名为:江门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)	30	30	2160184.74	320	233877
3	江门	市区	江门市新联汽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	25	25	2253890.78	300	219259
合 计								1351368

注1: 按照车辆2020年度实际运营里程每月5000公里以上折算为核准营运月数计算油补金额, 单位营运月补贴标准约为730.8642元。

2: 补助资金先划拨到企业, 由企业再划拨到相应车辆。